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召開【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標準作業流程
(SOP-SE-01-05)

一、目的

為提高本院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

二、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三、範圍

本會議由該學年度「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組成之。

四、定義

無

五、作業流程說明

(一)會議前

1. 確認開會時間：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2. 開會地點：理 A213 會議室或其他會議場地。
3. 製作開會通知單及議程。
4. 準備會議資料(包含提案資料)與會議簽到單。
5. 整理並準備場地。

(二)會議中

紀錄會議中交辦事項及各提案決議。

(三)會議後

1. 製作會議紀錄：請會議召集人確認會議紀錄內容。
2. 會議紀錄確認後發送給會議出席人員。
3. 獲選為本院教學優良教師之資料，續送校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參加遴選。

(四)使用之表單文件：

內部用：

1. 開會通知單
2. 會議簽到單
3. 會議議程
4. 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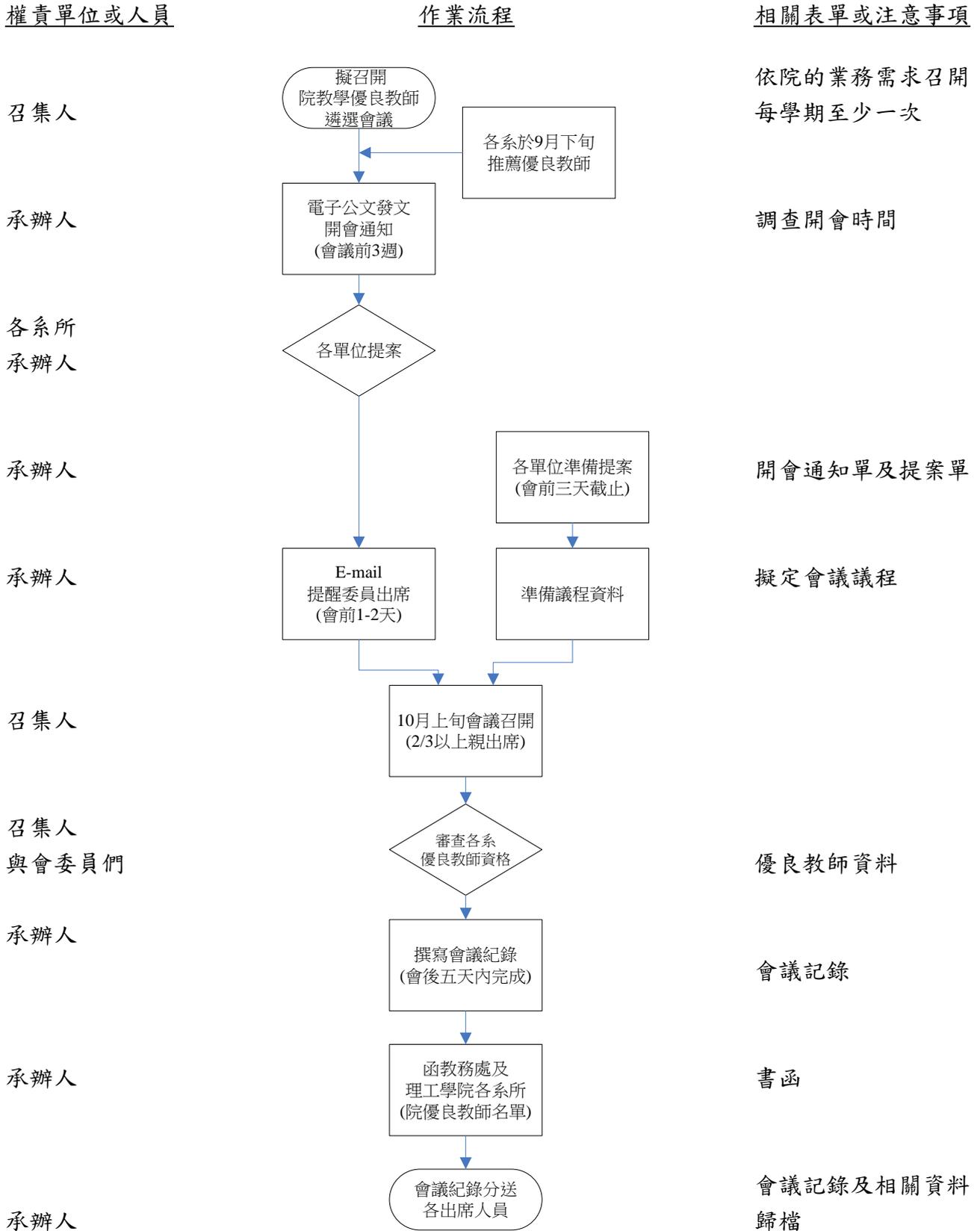
外部申請者用：

1. 理工學院會議提案表

六、附件

1.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102.06.07 修正)
2. 理工學院會議提案表

七、作業流程圖



召開【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
標準作業流程圖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91.09.19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9.2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定通過
 98.10.0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定通過
 99.10.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2.06.0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高本院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院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專案)之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有成效，可由各系推薦至多二名教師參加本院評審遴選，且需經系務會議通過。遴選資格為前二年每學年於大學部至少開設一門課，且該期間無授課不足情形，教學評量平均成績在系所平均值以上，(前述教學評量成績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足為表率者，均有被推薦之資格。前項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
-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本院受獎名額以本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至少一名)。
- 第四條 經獲遴選為院教學優良教師者由本院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狀；獲獎教師須支援新進教師研習及教學相關活動(如示範教學、經驗分享、提供諮詢服務等)，並將相關資料送圖書館典藏及展示。
- 第五條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院教學優良獎之教師於兩年內不再參與院級遴選。
- 第六條 「理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並遴聘本院合宜教師五至七人組成之，「理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各委員任期為二年。本委員會若有出缺情況，則依需要補足之。
- 第七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施行細則如下：
- 一、 教務處於每年九月下旬提供符合校遴選辦法資格之教師名單，本院依據該名單接受本院各系推薦之候選人至多二名，並於十月上旬完成遴選程序選出院獲獎教師。
 - 二、 推薦之各系所應於院遴選程序中提供下列資料，做為遴選評分參考：
 - (一) 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成績等相關資料。
 - (二) 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教材與教法之運用、教材革新等相關資料。
 - (三) 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
 - (四) 推薦之系所得以公正之方式，徵求應屆畢業學生對候選人之評量作成書面資料提供參考。
 - (五) 其他補充說明資料。
 - 三、 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得直接徵求受教學生或同儕對候選人之評量，並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以求公允。
 - 四、 本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票數皆以三分之二(含)為法定底限。
-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項，悉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會議提案表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第____次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案 號	第 案
案 由			
說 明			
附 件			

備註：若為條文修正案，請附條文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